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吸引全球尖端高級外籍人才來臺，引領國內產業升級	國際重量級、高階專業及企業投資外籍人士申請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17 件	<p>一、衡量標準：簡化申辦流程，鬆綁法規限制，並主動提供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p> <p>二、辦理情形：累計核發 15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7 件。 (二) 達成度：88%。</p> <p>四、效益：藉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機制，建立友善及便利國際接軌環境，提高尖端高級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短期商務技術指導及演講活動之意願，引領國內產業升級，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p>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00%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5 項)×100%</p> <p>(一)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撰寫及彙整計畫、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核銷、成果總彙整) (5%)。</p> <p>(二)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計畫預算簽陳、規劃政策性專題報告、函發開會通知單、辦理列管案追蹤管控及每半年彙整陳報) (5%)。</p> <p>(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5%)。</p> <p>(四)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25%)。</p> <p>(五)辦理 102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及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新住民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40%)。</p> <p>二、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7,092 人次。 (二)102 年度辦理 40 場次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102 年度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 萬 1,638 人次，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p> <p>(四)102 年度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新住民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各 1 場次。</p> <p>(五)102 年度核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2,752 人。</p> <p>(六)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招生，102 年度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培訓事宜，報名人數 706 人。</p> <p>(七)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102 年度總計 60 萬 2,434 人次參與。</p> <p>三、102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目標值 4,000 人次，達成度 177%。</p> <p>(二)召開關懷網絡會議目標值 20 場次，達成度 200%。</p> <p>(三)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目標值 5,500 人次，達成度 211%。</p> <p>(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目標值各 1 場次，達成度 100%。</p> <p>(五)核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目標值 2,500 人，達成度 110%。</p> <p>(六)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目標值 200 人，達成度 353%。</p> <p>(七)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目標值累計 20 萬人次參與，達成度 301%。</p> <p>四、效益：</p> <p>(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促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擔，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以激勵其努力向學。 (三)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p>三、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1.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2.實質交流達 12 次</p>	<p>一、衡量標準： (一)洽談次數及對方國正面回應情形等 2 項指標。 (二)目標值依進度共分 4 季完成。 二、辦理情形： (一)102 年度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逾 100 次。 (二)獲得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瓜地馬拉及貝里斯等 5 國正面回應，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3 日、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7 月 11 日與宏都拉斯、越南及巴拉圭簽訂備忘錄及協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 (一)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10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4 國以上正面回應。 (二)達成率：完成洽談 100%、相關國家正面回應 125%。 四、效益： (一)強化國境管理：簽訂 MOU 後，將有助於與簽署國之間之移民事務合作關係與落實人流管理工作，進而防制跨國人口迅速流動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二)建立跨國合作之法制化基礎：簽署 MOU 後使簽署國具有法制化基礎，建立我國與其他國家移民事務之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p>
<p>四、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p>	<p>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身分識別行動設備及外來人口生</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程站</p>	<p>一、衡量標準： (一)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 (二)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三)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 二、辦理情形：</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 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 100 套 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	<p>(一) 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p> <p>(二) 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p> <p>(三) 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p> <p>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p> <p>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p> <p>(二) 達成度：</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達成率 100%，符合年度目標值。</p> <p>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p> <p>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p> <p>(二) 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p> <p>(三) 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陸配或外勞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p>
五、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9,829 人次	<p>一、衡量標準：遣送 9,549 人次（102 年 9 月 30 日簽奉核准修訂目標值）。</p> <p>二、辦理情形：累計遣送 12,237 人次（全署）。</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遣送 9,549 人次。</p> <p>(二) 達成率：遣送 12,237 人次，達成率為 128.1%，達成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 降低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維護基本人權，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六、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5%	<p>一、衡量標準：【(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2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共計 6,759 人，101 年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共計 4,795 人，約 40%。</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二) 達成度：800%。</p> <p>四、效益： (一) 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二) 運用例行查察、全國及區域聯合查察時布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行蹤不明外勞，積極強化查處績效。</p>
七、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0 件	<p>一、衡量標準：年度內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02 年度被稽核案件計 9 件，無缺失 8 件，有關缺失 1 件係屬需求單位辦理評選過程經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有缺失，本署相關單位已進行檢討，避免缺失情形再發生。</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0 件。 (二) 達成度：稽核案件計 9 件，無缺失 8 件，缺失 1 件。</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周延。</p>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2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0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 26 個單位。</p> <p>三、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21 個單位)。 (二) 達成度：123%。</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防風險發生。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劣勢），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